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511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智能化改扩建项目（6号厂房）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

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官渡工业园粤佳路29号的年产8万吨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智能化改扩建项目（6号厂房）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。经查，2025年3月18日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4202500014号）及附图，批准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智能化改扩建项目（6号厂房）建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

（一）6号厂房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1层，建筑高度11.10米。基底面积为4531.91平方米，建筑面积4531.90

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9063.82 平方米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4531.9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531.91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9063.82 平方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二) 建筑退缩：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三) 外地台标高：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二、核实意见

综上所述，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用球形石墨智能化改扩建项目（6 号厂房）建设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04202500014 号）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，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